

一、簡介

香港政府正透過 HKSCS 2015 制定字符層面的參考字形，能使不同造字廠商開發合適香港的字體。無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台灣，均設有字符集層面的參考字形。《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主要沿用 2001 年以部件為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下稱《指引》），再作小修訂。然而字表裏的「香港字形」有多符合香港市民的日常習慣，值得商榷。

2001 年以部件為基礎的《指引》主要以香港教育學院發表的《常用字字形表（2000 年修訂本）》（下稱《常:2000》）為依歸，但部分字形與《常:2000》的字形有出入。加上近年先後有不同媒體訪問香港市民，發現香港市民所寫的字形與《常:2000》的字形有出入，更有不少家長投訴有小學老師強迫學生一筆一畫必須跟著《常用字字形表》的字形，應為是過於嚴格，更指其所載寫法根本與日常寫法與印刷有異。

《指引》發表的時候，指出「香港小學教科書已普遍採用香港慣常寫法的中文字形，而電腦上通用的中文字形則多來自中國內地或台灣，導致部分電腦顯示出來的字形與教科書上的字形有所不同」。然而，《指引》制定時，並非依據小學教科書的宋體、楷書普遍字形，而是依據只含有手寫體《常:2000》。

現時香港中學小學教科書採用的字形主流是「蒙納宋」字體。《指引》發表後，華康發表了符合《指引》的「華康香港標準楷書」與「華康香港標準宋體」。書商有改用「華康香港標準楷書」者，有沿用「蒙納楷」者，卻不見有書商改用「華康香港標準宋體」，原因值得重視。事緣，《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的宋體字形不少違反香港慣用的宋體，所規定的字形更會影響漢字的可認性，不僅外貌彆扭，亦會降低閱讀效率。

本人認為，要製作一套符合香港人習慣的電腦漢字宋體字形，**必須同時參考香港人實際慣常使用的中文字形**。香港人無論是教科書、小說、工具書、商業廣告招牌告示、港鐵（新）指示牌、政府刊物等等，最常用的、針對香港市場而開發的漢字宋體字體分別為「蒙納宋」與「華康儷宋」。兩款字體源於八九十年代，都是為香港市場而開發的字體。

現今商業發行「蒙納宋」電腦字體是基於 Big-5 與 HKSCS 編碼上設計的，而「華康儷宋」則是主要基於 ISO/IEC 10646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下稱 UCS) 的 URO / Extension A 區而開發。由於 UCS 包含多種異體字，Big-5 與 UCS 的對應碼是根據根據台灣字形而製，所以「蒙納宋」部分碼位的字形可能在 UCS 上本應屬於另外一個碼位。例如〔丟〕和〔丟〕在

UCS 中碼位分別為 U+4E22 和 U+4E1F，但在「蒙納宋」中，U+4E1F 顯示為〔丟〕而不顯示為〔丢〕。這是因為從撇的丢在香港比較常見，而 Big-5 編碼中，並沒有區分丢與丟。由於 Big-5 中編碼 0xA5E1 對應的 UCS 碼位是 U+4E1F，「蒙納宋」是基於 Big-5 字符集的字體，於是 U+4E1F 則顯示為撇。又例如在 UCS 中的〔悅〕(U+6085)在「蒙納宋」中顯示為〔悦〕，但〔悦〕字其實在 UCS 碼中有另一個碼位(U+60A6)。這些編碼與字形的差異恰恰完整反映香港的慣常字形，以及其與台灣字形的差別。而「蒙納宋」本身是由上海的造字廠的宋體，按香港的常用寫法修改而成。故此，「蒙納宋」的字形極具參考價值。

遇到「蒙納宋」和「華康儷宋」同時與「標準宋體」有出入時，則宜研究考慮出現差異的原因。絕大部分是「標準宋體」未能充分顧及楷書、手寫體與宋體之間的系統性差異，及 / 或「標準宋體」字形本身不統一。另有少部分是《常:2000》內的字形有爭議。

宋體本質是橫筆平，豎筆直，而手寫體與楷書橫筆斜，豎筆彎，字的筆劃分佈結構不同，自然在筆畫形狀、方向、接觸方面有系統性分別。「標準宋體」應當好好照顧宋體與楷書的本質差異，應當追求「標準宋體」與「標準楷書」筆畫總類一致，而不是筆畫形狀、方向、接觸方面完全統一。

最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時以國家規範漢字字形作為對比，應該是理所當然的。

1. 我們是通過工作字形（包括楷體和宋體）與大五碼字形（《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碼》）及台灣教育部宋體字形（《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對比，列出工作字形與這兩種字形的差異。
2. 經確認，此處說的「國家規範漢字字形」是指中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組織制定的《通用規範漢字表》。

二、宋體與楷書的系統性差異

現行工作字形遵從《常用字字形表2000》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且含相同部件的字具備一致性，故建議不修改。

2.1 首點方向

「標準字體」裏宋體與楷書的首點皆統一，然而各部件的首點方向並不統一。一般來說，宋體裏面的首點皆由右上點向左下。

「標準宋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國家標準
綺	綺	綺	綺
騎	騎	騎	騎
缸	缸	缸	缸
火	火	火	火
情	情	情	情
刃	刃	刃	刃
認	認	認	認
辨	辨	辨	辨
家	家	家	家
熱	熱	熱	熱

(1) 在國家標準與「蒙納宋」中，上述各例當中首點皆從右向左；在「華康儷宋」僅刃部件例外。建議在《指引》將首點的方向列為字體風格，並舉上述各例。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已列舉了「糸」的點。

(2) 另建議應按照宋體本質的風格，把「火」、「糸」的首筆一律修改成從右向左，但礙於牽涉的字符數目龐大，因時間限制或不可行；「刃」、「辨」之點雖為指事字 / 部件的指事標記，不過首點向右會影響字符的平衡。

1. 「火」、「刃」、「辨」的點因差異較大，不建議作為細微風格差異。
2. 因目前的工作字形遵從《常用字字形表2000》，因此建議不修改。

工作字形遵從《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且具備一致性，故建議不修改。

2.2 內包圍筆畫接觸

「標準字體」裏宋體與楷書的筆劃連接方式皆統一，然而不同部件的首點方向並不統一。為了使宋體與楷書的筆劃連接方式完全統一，不少楷書的中橫被強行改成左右雙連，破壞了楷書的平衡美。其中，首字中橫左右部不連接為 TWMOE 宋與香港「標準宋體」裏獨有，其實是源自台灣教育部的錯誤設計。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國家標準
申申	申	申	申申
東東	東	東	東東
酋酋	酋	酋	酋酋
田田	田	田	田田
用用	用	用	用用
卑卑	卑	卑	卑卑
日日	日	日	日日
月月	月	月	月月
甘甘	甘	甘	甘甘
其其	其	其	其其
白白	白	白	白白
鳥鳥	鳥	鳥	鳥鳥
貝貝	貝	貝	貝貝
曰曰	曰	曰	曰曰

建議內包圍筆畫接觸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包括〔申、東、酋、田、用、卑〕等中間除了橫筆以外還有其他筆畫的部件。
楷書中左右不相連，在宋體中應該左右相連。

我們的總體原則是：楷體與宋體的字形一致。《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的原則也是如此。

第二類是包括〔日、月、甘、其、白、貝、鳥〕等中間只有橫筆的部件。
楷書中左邊相連，在宋體中應該左右相連。

第三類是〔日〕。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6次會議討論決定：「日」的中間橫筆 只觸及左邊的豎筆。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cliac/doc/minutes_of_the_56th_WG-CHAR_meeting.pdf)

在國家標準楷書中左邊相連，在宋體中應該左邊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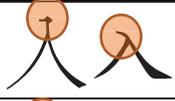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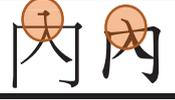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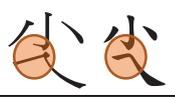
但在教育局《小學生字詞表:2007》中的楷書《常用字字形表》，中間的橫左右不相連。以使日、日做清晰區別。

建議結合兩者，楷書中左邊不相連。在宋體中應該左邊相連。

1. 關於此筆，宋體和楷體會有差異，因為工作字形是宋體和楷體一致，所以「分」的宋體不用橫捺。
2. 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加上一段文字，說明宋體和楷體在風格上會有差異，例如「一」。

2.3 宋體捺筆裝飾角處理

在《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 5.3.1.8 中，捺與橫捺視作香港宋與台灣宋的字形分別。然而，「標準字體」的橫捺與捺在楷書與宋體之間對應並不一致。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分	分	分分	分分
	入	入	入入	入入
	內	內	內內	內內
	少	少	少少	少少
	這	這	這這	這這

在傳統明體印刷中，由於宋體與楷體結構不同，楷體的捺一般在宋體裏都會在前面加上裝飾角變成橫捺或提捺。傳統印刷中，八字分字第二筆的橫一般會完全蓋著左邊的撇。而楷化後的宋體一般都把提捺脫掉。

礙於華康的字體技術並不支援國家標準的起筆帶角的捺筆，無奈之下捺筆應當拆為橫捺。至於提捺，香港的宋體已經完全脫掉提筆。辵部牽涉的字符數目龐大，惟今 HKSCS 2015 發佈

在即，亦來不及修改上幾百字以符現實，故〔𠂔〕現僅在《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5.4 列出為造字廠商可以使用的字形。

至於尗字，按照說文解字，尗字是少字的相反，捺筆應當從第二筆底下劃向右邊，字源上完全沒理由從豎鈎底下劃出。古文簡帛文字中，捺筆更與第二筆相連。

建議《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不作為「細微風格差異」。

- (1) 建議將橫捺、提捺與捺列為風格差異；
- (2) 建議把尗修改成「華康儷宋」的字形；
- (3) 為了美觀，建議將〔入、內〕等部件的橫捺的橫拉長。

工作字形遵從《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故建議不修改。

美觀問題

2.4 捺筆筆畫起筆位置

楷書字與宋體字結構不同，因此捺筆起筆位置也應該有系統地調節。強行使楷書與宋體中的捺筆起筆處完全相同，會犧牲宋體字的美觀平衡。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家、尺〕等部件的捺筆應該按照習慣往右移，才能確保宋體字的平衡，重心不會偏左。

〔家〕字捺筆往外移，剛好更符合小篆裏的字形。

家

- (1) 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加上「家」、「尺」，說明捺筆右移屬於風格差異。
- (2) 工作字形遵從《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故建議不修改。

- (1) 建議將[5.4.4 「𠂔」部件]改為[5.4.4 捺筆起筆位置]，並加入〔家、尺〕等例子。
- (2) 長遠建議凡含〔家、尺〕等部件的字，一律採用捺筆右移。

2.5 撇筆的收筆位置

楷書字與宋體字結構不同，因此撇筆的收筆位置也有系統地調節。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白 白	白	白	白白	白白
卑 卑	卑	卑	卑卑	卑卑

「標準字體」好好保存宋體與楷書的系統化差異。僅作參考。

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加上此例。

建議可在《〈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中明文指出此差異。

2.6 點與橫的连接

「標準宋體」中，點筆起筆尖，收筆較粗，如果連著橫筆，筆畫容易糊在一起，影響閱讀。傳統明體裏，頭頂的點筆通常改成短豎，起筆較粗，收筆較幼，所以豎與橫連在一起，並不會對閱讀構成不良閱讀。所以，採用相近筆花形狀的「華康儷宋」的點不會與下方的橫接觸。至於「蒙納宋」的點起筆幼，繼而粗，收筆處極為鋒利，故即使貼著下方橫筆，印刷上即使化墨，點橫之間也不會模糊。

美觀問題

以「標準宋體」的筆畫形狀，點筆應與橫筆保持一定距離。然而牽涉的字符數目眾多，不修改字表字符也能諒解。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已將「主」作為字例列出，說明點筆是否與橫筆接觸，屬於風格問題。

2.7 點、撇與橫的连接

由於點筆的收筆圓，但撇筆的起筆起角，相同長度的點筆與撇筆看起來會點筆較黑，影響重心。故此，一般撇筆會較點筆長，力求視覺上的平衡。一般來說，撇筆會連上去橫筆。

美觀問題

2.8 點、提與豎的连接

原因同上，提筆一般會接觸豎筆。

2.9 折筆

美觀問題

> 建議仿效國家標準，宋體採用有楷書運筆氣勢的折筆（加上適當妝飾角）

2.10 閉口部件收筆

- > 宋體與楷書平衡不同，收筆方法不同
- > 宋體採用楷書的收筆方法會導致字符看起來東歪西倒，站不穩
- > 楷書兩豎向內收，宋體兩豎微微向外收。
- > 建議宋體與楷書維持各自的收筆方法，註明 \square 才是宋體 expected 的字形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即 5.4.7 「口」、「𠔁」、「山」等部件的橫豎相接處，已說明此差別屬於風格差異。

三、其他風格差異

3.1 上部件脫鉤處理

宋體中，含有〔用〕字、〔敝〕字、〔羽〕字、〔繁〕字、〔可〕字等部件置上方時，字號較小時，鉤筆會容易讓筆畫糊在一起，並影響字符的黑白分配。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傅傅	傅傅	傅傅	傅傅	傅傅
勇勇	勇勇	勇勇	勇勇	勇勇
習習	習習	習習	習習	習習
膠膠	膠膠	膠膠	膠膠	膠膠
幣幣	幣幣	幣幣	幣幣	幣幣
弊弊	弊弊	弊弊	弊弊	弊弊
繁繁	繁繁	繁繁	繁繁	繁繁
慥慥	慥慥	慥慥	慥慥	慥慥
哥哥	哥哥	哥哥	哥哥	哥哥

國家標準裏的脫鉤處理是宋體與楷體均統一強制執行。然而本地字體對於脫鉤處理沒有絕對共識，建議把脫鉤處理視作字體風格。

有鉤或無鉤，工作字形遵從了《常用字字形表2000》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因此建議不修改。

國家標準《GF 2001—2001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折筆規範》中，豎鉤是豎筆（2）的附筆形，橫折豎鉤、橫折豎都是折筆（5）的附筆形，各自都是相同的基本筆形。建議脫鉤處理歸類為「相同的基本筆形」。

有鉤或無鉤，字形差異較大，而且涉及的字較多，建議不視作細微風格差異。

3.2 〔昇〕的脫鉤處理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	-------	--------	-------	------

興興	興	興	興興	興興
與與	與	與	與與	與與
嫻嫻		嫻	嫻嫻	嫻嫻
嶼嶼	嶼	嶼	嶼嶼	嶼嶼

〔昇〕 部件中間的部件會脫鉤處理，豎筆與橫筆連接。

建議〔與〕 部件一律執行脫鉤處理。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7次會議討論決定：「與」字的楷體和宋體都帶鉤。因此建議不修改工作字形。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cliac/doc/minutes_of_the_57th_WG-CHAR_meeting.pdf)

3.3 橫折豎彎橫鉤 與 橫折捺鉤

「標準字體」	「蒙納宋」	「華康儷宋」	TWMOE	國家標準
執執	執	執	執執	執執
恐恐	恐	恐	恐恐	恐恐
訊訊	訊	訊	訊訊	訊訊
紉紉	紉	紉	紉紉	紉紉

僅作參考。

建議可在《〈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中明文指出此為風格差異，歸入「相同的基本筆形」。

1. 工作字形遵從了《常用字字形表2000》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因此建議不修改。
2. 建議不將「橫折豎彎橫鉤」與「橫折捺鉤」作為細微風格差異。

3.4 鉤筆

- > 台灣教育部字形與《常:2000》中有大量部件按照手寫體而脫鉤，這些字本來在楷書與宋體/傳統明體都帶鉤
- > 選, 流, 電, 晉, 老, 能, 七, 屯, 求, etc
- > 香港字體多一律帶鉤，或全部脫鉤 (包括“包”, “港”, “化” 等字)，例如 MELLEHK
- > 建議按照歷來漢字固有寫法，補回鉤，並註明帶不帶鉤是字體風格

3.5 豎彎橫鉤改豎彎鉤變形

- > 末筆為豎彎橫鉤的字(因應手寫筆順)在左手邊時，會改為豎彎鉤。
- > 改, 己+女

1. 工作字形遵從《常用字字形表2000》。
2.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6部分 (或有爭議的字形) 中列舉了此問題，字例包括「求」。
3. 建議不將有鉤或無鉤視作細微風格差異。
4. 此問題和3.5待進一步討論，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跟進》。

1.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6部分（或有爭議的字形）中列舉了此問題，字例包括「頓」。
2. 待討論，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跟進》。

- > 切, 七 + 刀
- > 頓, 屯 + 頁

> 比如麟字，下方不應該是比，而是匕，因為豎彎橫鉤下一筆都在右方，改為豎彎鉤。

> 這是漢字書寫的基本法則

> 漢字的書寫 philosophy 應該是 “a stream of strokes”, “ratio of stroke structures”, “absolute positioning of pivot strokes”, 不是 “block then blocks of components”, “relative positioning of blocks”

> 所以邶應該是匕而非比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60次會議討論了此字，一致同意採用「匕」的寫法。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cliac/doc/minutes_of_the_60th_WG-CHAR_meeting.pdf)

3.6 橫筆斜寫

1. 工作字形遵從《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因此建議不修改。
2. 風格問題，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加上此例。

> 斗, 耳, 毛

> 宋體裏橫筆應該斜上去，以保持平衡

3.7 撇與捺接觸點

7085 𤇀 HB-CD52	7083 𤇁 HB-CD5A	7070 灰 HB-A6C7
70AD 炭 HB-ACB4	7099 𤇂 HB-AAA5	

美觀問題，目前的工作字形比較一致：如果「火」位於下部，上部的部件可能會擠壓到「火」的第二筆，則第二筆位置較低，例如「𤇁」、「𤇂」、「災」。「𤇂」因上部沒有擠壓到火的第二筆，故第二筆位置不受影響。因此，建議不修改工作字形。

> Suggest all character with fire radical follows U+7083 style, 撇 onto the 捺。

3.8 捺與點

- > 幾乎完全沒有規律可言
- > 同一個部件同一個位置兩種寫法
- > 有些是“避重捺”，有些沒有，有些根本沒有原因
- > 絕大部分在傳統明體裏都用捺
- > 唯一合理原因就是照抄台灣教育部宋體無誤

待討論，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跟進》。

70CB 休 HB-D26E	70DD 丞 HB-D26D	7136 然 HB-B54D	7123 取 HB-DA5E	7102 攸 HB-D65A	710B 焚 HB-D659	76CE 盎 HB-AF73	76ED 盩 HB-F473	76E4 盤 HB-BD4C				
715E 斂 HB-B7D9	7172 俅 HB-DE73	71E6 燦 HB-C0E9	747F 暨 HB-EA62	7678 癸 HB-ACD1	7679 發 HB-CFDE	767C 發 HB-B56F	76D4 盩 HB-B2AF	76E5 盩 HB-BF64	76DA 盩 HB-DAB9			
78EC 磬 HB-BF6B	78D0 磬 HB-BD59	7CB2 粲 HB-DF54	782E 磬 HB-D2DF	787B 磬 HB-DEF2	79F6 淦 HB-D6C6	79E6 秦 HB-AFB3	76DC 盜 HB-B573	76E9 盩 HB-ED79	87DE 螿 HB-EE6F			
77E2 矢 HB-A5DA	77E3 矣 HB-A86F	8395 苜 HB-D763	7CA2 淦 HB-DAE7	7A1F 稟 HB-B85B	7BCB 篋 HB-E6D7	814E 腎 HB-B5C7	87FC 螿 HB-F2E4	87B8 螿 HB-EE6D				
88FB 裂 HB-E3FE	8927 裝 HB-EB75	8AEE 諮 HB-BFD4	8B65 警 HB-F4D3	8B66 警 HB-C4B5	8B26 警 HB-FOE7	8CE2 賢 HB-BDE5	8CC7 資 HB-B8EA	8D00 賢 HB-FOF6				
8D93 赳 HB-E063	8DA3 趣 HB-BDEC	8D91 赳 HB-E05E	9128 警 HB-F14A	936A 螿 HB-EEDE	<table border="1"> <tr> <td>95C0 閻 HB-EEEE</td> <td>9127 鄧 HB-BE48</td> <td>9086 遼 HB-EBD3</td> <td>9077 遷 HB-BE45</td> </tr> </table>				95C0 閻 HB-EEEE	9127 鄧 HB-BE48	9086 遼 HB-EBD3	9077 遷 HB-BE45
95C0 閻 HB-EEEE	9127 鄧 HB-BE48	9086 遼 HB-EBD3	9077 遷 HB-BE45									
91D0 釐 HB-C2E7	9316 螿 HB-EC45	92C8 逦 HB-E874	93CA 螿 HB-F36C	93A5 鑿 HB-F16B								
9406 鑿 HB-F544	93E7 鑿 HB-F375	95CB 闕 HB-C1F0	95A4 閻 HB-BBD7	97AA 鞏 HB-F17E	9D26 鴛 HB-C06D							
992E 贛 HB-C34B	9908 資 HB-E8BF	9A16 駑 HB-C445	99A8 馨 HB-C4C9	9A41 驚 HB-F67D	9DD6 驚 HB-F7C3	9E04 驚 HB-F8E7						
9EF3 駑 HB-F877	6761 条 H-98E7	684A 榮 H-4DB8	6C3D 余 H-8ADB	6CAF 脊 H-97D1	H-9828 盤 H-9286	9596 閑 H-95E9	982E 頰 H-9FDF					
	20345 倭 H-92DF	20347 傑 H-FA63	2163E 樊 H-FBA1	2363C 槃 H-FDB4	2417A 滄 H-9CD8							
							6E68 溟 HB-DA40	6EB4 溟 HB-B7CD	702A 繁 HB-F268			

建議:

- (1) 毆次奴叔毆敷休沃木禾[未攵]攵置上時，正常情況下，沿用捺；
- (2) 矢犬大等置下時，正常情況下，沿用捺；

(3)走、足、入、太字任何時候必須從捺, (改點極為彘扭)

(4)被三邊、四邊包圍者, 捺改點, (3)除外;

(5)一個字不出現多於兩個捺

(6)上下包圍者上蓋末筆捺筆一律不改點

> 荆 左邊的田+介時, 介上方的人就拆開成八, 黏著上方的田, 田+八成為上包圍結構, 捺筆不改點。

另外可以避免一個字出現方向不同的捺, 比如达途邀的捺都改點, 但滾不用 (上方改成不從六, 從六, 同兌一樣)

3.9 豎彎鉤的連接位置

> 尤, 无, 兔

> join horizontal stroke or not: treat as 風格

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說明了此問題, 列舉了「牙」的第二筆起筆處是否與第一筆接觸視作風格差異, 可再增加一例豎彎鉤。

3.10 女

> 傳統明體皆閉口

1. 現行工作字形據《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 且具備一致性, 故建議不作修改。
2. 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增加此例。

3.11 又蚤

> 小篆裏又, [蚤上方]都是手, 不閉口

> 又閉口, 蚤不閉口, 與字源無關

> 應當按照字體的風格決定

> 正常情況下, 從點開口, 從捺閉口。

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說明了此問題, 列舉了「又」第二筆起筆處與第一筆是否接觸視作風格差異。

3.12 瓜, 抓

> 宋體豎, 捺多連住撇

1. 現行工作字形據《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 故建議不作修改。
2. 可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增加此例。

3.13 審, 番

> 采 田 之間應當分明

見第6次會議其他事項 (c)的相關文件 (一些字形意見的整理)。

3.14 辰

> 建議第三筆左右不連置中, 第四筆靠左但不連。

見第6次會議其他事項 (c)的相關文件 (一些字形意見的整理)。

3.16 貝

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說明了此問題。

- > Acknowledge that the default HK style of 貝 should be both dots NOT touch.
- > In traditional Ming type, the left dot never touches the third last stroke.
- > The left dot touching the third last stroke in Songti is invented by the Taiwan MOE.

現行工作字形遵從《常用字字形表2000》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故建議不修改。

3.17 麥

- > the 豎 stroke can be elongated a bit more so the top component is clearly 來 instead of 夾。

3.18 龍

- > the three 撇 could be better tucked inside the 尤。 The etymology of this character is 犬 with three hairs.

>> i. e. 龍

我們的原則是：如果非《常用字字形表2000》內字，也不能根據部件類推，則遵從《康熙字典》。此字的字形遵從了《康熙字典》，因此建議不修改。

3.19 感

- > 心 is a wide character. Having it fit inside 咸 makes the character very awkward.
- > In calligraphy, having 心 fit inside 咸 is commonplace, but so is having 皿 inside 成
- > However, only 咸+心, 成+皿, etc are all top-bottom structures.
- > No reason why 感 is wrap around structure.

現行工作字形遵從《常用字字形表2000》，故建議不修改。

3.20 草頭

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描述「細微風格差異」處說明了直豎或稍微傾斜屬於風格差異。

- > Suggest specify two strokes downward is the preferred songti style instead of slant. No other font uses slant except MOE conforming fonts.
- > Suggest that allow the three stroke 草頭. Having four strokes means that the two downward strokes need to be split further apart, which will affect the balance of the character strongly (頭大身細).
- >> three-stroke version is very commonplace in local fonts and also in traditional lead movable-type printing.

雖然手寫會使用三劃的草頭，但是電腦字形中的繁體中文建議不使用三劃。

四、有爭議的字形

4.1 考

> 違反字源: 形聲字, 聲音來自巧 (巧), 下方不應該作 5

(1) 4.4-4.6: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8次會議上討論過, 工作字形是據會議決定, 詳細信息見下。

(2) 4.1-4.3, 4.7-4.10, 4.12: 現行工作字形據《常用字字形表2000》和《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 故建議不修改。

4.2 丟/插/任

> 港人習慣撇筆開頭

> 如舌字, 統一一律改成撇

4.3 茲

> 茲與絲是同源字, 來自“幺+幺”, 在篆書始分開

> 絲是兩“幺”加兩“巾” (=兩“糸”), 茲是絲的上下顛倒.

> 滋在甲骨文中是水+“幺+幺”, 是會意字

> 按照字源滋旁邊應該是茲而非茲

> 茲今天的主要用法是指事代詞, 與草無關, 而本身“幺”、“糸”一般可以表示抽象概念,

> 茲(艸+“幺+幺”)在甲骨文中沒有出現過

> 篆書中草頭與倒絲的 Ψ 相似, 誤當草頭寫作茲是訛變.

4.4 今/令

> commonality of “heng” disputed in 東張西望 and Apple Daily

> 書法中寫作點居多

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8次會議上討論了此系列字該劃的問題, 且明確: 「今」、「令」、「麗」三個系列字保留「一」的寫法, 不修改為「丶」。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cliac/doc/minutes_of_the_59th_WG-C HAR_meeting.pdf)

4.5 麗

> 從橫會導致上方部件加闊, 麗字變得頭大身細.

> commonality of “heng” disputed in 東張西望

> 書法中寫作點居多

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8次會議上討論了此問題, 且明確: 左筆保留豎的寫法。

4.6 亦/赤

> 豎+豎鉤下方會模糊, 或者將兩筆畫之間的空間加大會使字符變得奇怪彘扭

> 書法中豎+豎鉤會寫成向內彎曲之狀, 但宋體沒有這種彎筆

> 應當與形字改成撇

- > 奕字也要改
- > 变恋孛等上方是巒(頭部), 與奕字源不同, 該當簡體字處理, 作 亦

4.7 熱

- > 沒有其他部件有[撇+豎彎橫]置左時改成[撇+點]的規律

4.8 斥

- >
- 斥 比較符合字源 (=> 厂 + 干)

4.9 圖

- > [標準宋體]裏將所有的短豎都改成點.
- > 不應成為唯一例外

4.10 離

- > 下方的 尢 是 4 筆還是 5 筆?
- > 如果是 5 筆, 為何不像“萬”, 拉直作其部首“內”?
- > 如果是 4 筆, 為何撇折提會像被拆開?

4.11 盍

- > 按照字源, 是大 + 皿而非太 + 皿.
- > 監是臥 + 皿, 皿這裡不是血液, 撇是符號, 代表鏡中的影像, 在「標準字體」中作橫
- > 盍 的 皿, 撇是符號, 代表器皿承載的物品
- > 故此, 盍中間應該為橫, 而非點

「大一皿」為U+2504B,
因此不能將「盍」中間的
點改成橫。

4.12 雨

- > 點提撇點, 橫風橫雨?
- > 本為行書的寫法
- > 楷書的寫法應該是四點
- > 傳統明體與中日韓的印刷體皆為四點
- > 在宋體中從點提撇點應該是台灣教育部的發明
- > 建議改會四點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
工作小組第57次會議上討論了此
字, 決定用點。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cliac/doc/minutes_of_the_57th_WG-CHAR_meeting.pdf)

4.13 懷

- > 本來印刷體就是四橫!
- > 是台灣的印刷體被強行改變以跟從手寫的点提撇點

> <<常:2000>>既然寫為四橫，何必刻意將標準楷書與標準宋體改成點提撇點？

4.14 告，周，電

> 東張西望 DISUPTED

> Agree with CLIAC's treatment, but suggest add to list of "controversial" in the 2015 guideline.

工作字形據《常用字字形表2000》，建議不列入《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的 6. 或有爭議的字形。

4.15 舟 (在左)

> 按照筆順,最後一筆是點, 橫筆不能變成提筆.

工作字形據《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2002), 故建議不修改。

五、字表字形的參考性質

HKSCS 2015 增加了原本 Big-5 編碼的字符，而所採用的字體供應商是華康，當年初製「標準字體」時，把台灣教育部字形按照《指引》修改而成，沿用其筆畫折筆折點、相觸連接以及收筆風格。為了使 HKSCS 2015 字表中的字符部件統一，不少位於 HKSCS 2008 的字符被改成台灣教育部宋體的風格。

雖然〈《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5.4 指出，字形廠商毋須拘泥於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等風格差異，然而注釋中一律以「香港宋」、「香港字形」稱呼這些向台灣教育部字形靠攏的風格，或令人誤會這些字形風格是香港慣常風格。實際上，5.4 裏面的風格差異，不少是根據台灣教育部宋體而開發的數位字體中才見，傳統明體鉛印或照相排版印刷都不會這樣設計。

另外，〈《香港增補字符集》漢字字形參考指引〉[5 香港字形參考指引] 通過台灣字形相比較以明確香港使用的漢字與台灣的不同。然而[5.4 細微風格差異] 中的注釋並不限於註明「香港宋」與「台灣教育部宋」的差別，還包含對於造字廠商的建議。[5.4 細微風格差異] 的內容用意實是指導造字廠商對於參考字形的處理，實應自立為部。

(1) 建議把 5.4 的內容自立為部，置於 5 之前；

此為對文件《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建議。

(2) 建議把 5.4 中的「香港宋」修改為比較客觀的「字表字形」；

(3) 建議在 5.4 明確列出『制定 HKSCS 2015 時，字體的風格僅求統一，礙於歷史、時間資源和技術限制緣故，未必與香港市面上一般用途楷體或宋體的設計風格一致，亦非任何比較可取的風格』；

(4) 建議註明香港字體慣常使用的風格，取代「造字廠商也可選擇」等等字眼。

此外，

- (5) 建議與國家規範漢字的字形做對比；
- (6) 建議消除「台灣教育部宋」的不良風格影響。

六、其他

- > include all Hanzi in one section and all symbols in another;
- > character order should go across the page rather than down the page; current method going down the page makes it hard to view the document on the computer screen;
- > appendix include indices sorted by Source (HB0, HB1, HB2, H:1999, H:2004; H:2008; H:2015, etc); indices sorted by radical/stroke (maybe in future revision)
- > add Cangjie + jyutping codes (maybe in future revision);
- > new section on mapping similar variants (濫濫／告告／廚廚／丟丟／戶戶／爭爭) etc;
- >> as font for publishing may wish to unify the character components, but not efficient for user to hand check each character and change it. A simple solution is for font vendor to map multiple code-points to the same glyph, and the user use that special font. This is the solution used by font vendors to support outputting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publications without changing the source text.
- >> some characters in HKSCS are rarely used corrupted forms, including them in the variant list will help font vendors distinguish them and avoid wasting time on drawing separate glyphs
- > additional table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as these characters are not supposed to follow the reference glyph guideline